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40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4/BC/6/13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7月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2
黃福來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譚卓姿女士

知識產權署

助理署長(版權)
莊麗娟女士

高級律師(版權)1
黃煒碧女士

高級律師(版權)3
靳詩琪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1
林少忠先生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3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3
林潔文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1240/14-15 —— 2015 年 5 月 19 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5年5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4)1249/14-15 —— 郭榮鏗議員建議
(01)號文件 的委員會審議階
段修正案

立法會 CB(4)1257/14-15 —— 政府當局建議的
(01)號文件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的標明修
訂文本

立法會 CB(4)1233/14-15 —— 政府當局建議的
(01)號文件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擬稿及其
就法案委員會提
出的草擬事項的
回應

立法會 CB(4)1242/14-15 —— 法律事務部就政
(01)號文件 府當局對條例草
案提出的擬議委
員會審議階段修
正案擬備的標明
修訂文本(只限委
員參閱)

立法會 CB(4)1257/14-15 —— 法政匯思於
(02)號文件 2015年6月29日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1257/14-15 —— 版權及二次創作
(03)號文件 關注聯盟於
2015年6月29日提
交的意見書(只備
英文本)

立法會 CB(4)1289/14-15 —— 黃毓民議員就政
(01)號文件 府當局提議的委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 員會審議階段修
後於2015年7月7日送 正案(載於立法會
交委員) CB(4)1233/14-15(01)
號文件)所作的意
見(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1289/14-15 —— 何秀蘭議員提議
(02)號文件 的委員會審議階
(英文本在會議席上提 段修正案
交，其後於2015年7月
7日送交委員)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719/13-14 —— 條例草案
號文件

立法會 CB(4)871/13-14 —— 法律事務部擬備
(01)號文件 的條例草案標明
修訂文本(只限委
員參閱)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立法時間表

3. 主席表示，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接近完成。視
乎討論的進度，他將於2015年10月9日向內務委員會
報告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支持在2015年10月
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委

員獲告知，就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5年10月17日。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建議取消已編定於2015年7月15及21日舉行的兩次會議，讓委員有足夠時間擬備所提議的修正案擬稿，委員同意。下次會議將於2015年9月下旬舉行，以跟進此事。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下次會議將於2015年9月2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8月12日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7月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325 – 000400	主席	確認通過2015年5月19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4)1240/14-15號文件)。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01 – 001054	主席 單仲偕議員 黃毓民議員 政府當局	<p>繼續討論由缺席會議的郭榮鏗議員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立法會CB(4)1249/14-15(01)號文件)。</p> <p>法案委員會察悉由缺席會議的何秀蘭議員所建議的修正案。</p> <p>討論黃毓民議員對政府當局所建議並於會議席上提交的修正案的意見。</p> <p>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黃議員提出的草擬事宜。</p>	
001055 – 001830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法政匯思(立法會CB(4)1257/14-15(02)號文件)和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立法會CB(4)1257/14-15(03)號文件)提交的意見書。</p> <p>討論在香港採用公平處理而非公平使用原則的事宜。</p> <p>政府當局表示，正如在過往會議上所討論，香港及不少奉行普通法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採用盡列形式的公平處理豁免，而美國則採用開放式的公平使用條文。在公平處理制度下，如為任何法律訂明目的使用版權材料，版權豁免便可適用於該等使用。反之，公平使用原則並不指明使用的目的，只要有關使用根據一些"公平"因素被評定為"公平"便可。</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補充，當局曾於2004年就應否以公平使用條文取代公平處理條文諮詢公眾。平衡各方的意見後，政府當局認為，給予版權作品使用者和擁有人清晰的指引是重要的，以便他們能判辨為哪些目的及在哪些情況下，就版權作品進行的作為才不構成侵權作為。由於公平使用制度的涵蓋範圍不明確，並且涉及從根本上改變本港的版權制度，政府當局得出結論，認為本港不應引進根據美國形式的一般性非盡列公平使用制度。</p> <p>毛孟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再考慮在香港採用公平使用原則。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不排除再考慮在香港採用公平使用原則的可能性。不過，在進行上述公眾諮詢後，維持採用公平處理豁免的理由依然充分；而對現行版權制度引入的任何重大轉變，亦應依循適當程序，經公眾諮詢及立法會討論，方可落實。</p>	
001831 – 001927	主席 單仲偕議員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立法時間表	
001928 – 001946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8月12日